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7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974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轉知學生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至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並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陽明交大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 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<http://nav.cx/hVfpcH4>。
- 四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學務處 111/10/12 10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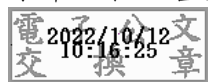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688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